

莱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莱芜市超标准耗能加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8_8E_B1_E8_8A_9C_E5_B8_82_E4_c80_304291.htm 莱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莱芜市超标准耗能加价治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 莱政办发〔2007〕73号 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高新区管委会，雪野旅游区管委会，市直各企事业单位：《莱芜市超标准耗能加价治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 莱芜市超标准耗能加价治理办法（试行）第一条 为鼓励节能，约束能源浪费行为，依据《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6〕28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〔2006〕28号文件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06〕108号）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超标准耗能加价治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07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超标准耗能是指用能单位超过国家、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节能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各项能源效率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使用能源。第三条 对超过限额标准用能的单位实行加价，以能源基准价格为基础，按照以下标准征收。（一）超标准10%以内，超耗部分加价1倍；（二）超标准10-20%（含10%），超耗部分加价2倍；（三）超标准20%以上（含20%），超耗部分加价3倍。能源基准价格为：电每千瓦时0.6元，标准煤每吨500元（原煤和其他能源按国家规定折算为标准煤），并由市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根

据国家规定和能源市场价格变动情况适时调整。对超标准用能单位除实行加价政策外，应同时限期进行整改，在规定期限内能耗标准仍不能达标的，依法责令其停产或关闭。

第四条 超标准耗能加价费按照单位产品实际消耗能源量与限额标准的差额，分别乘以核算期内合格产品产量、能源基准价格以及相应的加价倍数计算。其中，产品所消耗能源是电能的，直接按电能计算加价费；所消耗能源是电能以外其他能源的，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折算系数，折算为标准煤计算加价费。

第五条 超标准耗能加价费的征收实行属地治理原则，由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节能监察机构负责征收，并全额上缴同级财政，作为市政府节能专项资金的组成部分，由政府财政、经贸、价格主管部门共同监督使用，主要用于支持节能技术产品的研发、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奖励，重大事项经本级政府同意后实施。

第六条 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及节能监察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，核实用能单位相关数据，确认超耗能源品种、数量和应缴纳的超标准耗能加价费，并下达《征收超标准消耗能源加价费告知书》。超标准耗能单位应当在接到决定书20日内，通过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上缴到财政专户；逾期不交的，每日按征收超标准耗能加价费总额的3%^o交纳滞纳金。

第七条 超标准耗能单位收到告知书后，可以向节能行政主管部门陈述意见，或申请听证。其中，对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征收超标准耗能加价费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向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八条 超标准耗能单位逾期不履行超标准耗能加价费缴纳决定的，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九条 征收超标准耗能加价费使用

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。第十条 从事超标准耗能加价费征收治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由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已实行差别电价政策的部分高耗能企业，其用电暂不实行超标准耗能加价。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试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